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聲明稿

發言人：姜百珊 經理

主旨：緣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收受聯建（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對台灣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建（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起訴狀及法院開庭傳票，茲說明如下。

說明：

- 一、查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聯建（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聯建中國公司），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19 日即經中國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裁定准予破產重整，而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獲准裁定重整，聯建中國公司於申報債權期限內向本公司申報美金 281,416,546.40 元之重整債權。詎聯建中國公司於日前即 105 年 2 月 25 日竟又向大陸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及聯建（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人民幣 4.6 億元訴訟，惟起訴狀請求之事實發生時點為 103 年間，聯建中國（以下稱原告）虛指本公司及聯建香港公司利用原告公司之控股股東、濫用股東權而透過調節關聯交易利潤獲得原屬原告所有之利益人民幣 388,425,830.94 元，並導致原告須補繳稅金人民幣 72,637,525.34 元，合計為 4.6 億元。聯建中國即原告因此主張本公司利用控股關係之實際控制地位、共同設計、利用關聯交易，從事直接損害原告公司利益之不正行為，應就此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
- 二、惟查聯建中國即原告之起訴主張均無理由，本公司將委任大陸法律事務所之律師承辦此案，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債權人權利。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